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2018) 泰律意字 (茂业商业) 第【 1616 】号

二〇一八年五月



中国重庆北部新区黄山大道中段 70 号 2 幢 10 楼，邮编：401122
10th Floor, Buiding2, Liangjiang Asterism, No.70, Central Section of Huangshan Avenue,
New north Zone, Chongqing Municipality, Chongqing401122, China
电话/Tel: 86-23-86961188 传真/Fax: 86-23-86961199
网址/Website: www.tahota.com

成都·Chengdu | 北京·Beijing | 深圳·Shenzhen | 香港·Hong Kong | 重庆·Chongqing |
拉萨·Lhasa | 上海·Shanghai | 昆明·Kunming | 华盛顿·Washington

关于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致：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办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鉴于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

1. 经核查 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并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上公告了《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 2018-040 号），该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资产证券化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资产证券化有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上公告了《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2018-042 号），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议题、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

3.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上公告了《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编号：2018-047 号）。该延期公告了延期后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时间变更、延期原因等内容。

4.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上公告了《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编号：2018-049 号）。该更正补充公告了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议案及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5.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上公告了《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资产证券化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18-050 号）。该进展公告了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进展情况。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采取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8 年 5 月 21 日公司通过上交所股东大会网络系统和互联网平台向社会公众股东提供了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 14 时 30 分在成都市东御街 19 号本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

会议由董事长高宏彪主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延期、更正补充、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授权代表 1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数 1,414,838,70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1.6890%。

根据上交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会议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184,64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1838%，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资格，其身份已经由上交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进行认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二）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上述参会人员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股东依据《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并通过了《关于拟开展资产证券化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资产证券化有关事宜的议案》。

经核查，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所律师、股东代表对现场记名投票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会议的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会议记录人签署。

（二）本次表决的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会议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公司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上述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延期、更正补充、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公章后具有法律效力。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程守太

经办律师：_____

刘志强

熊若凡

2018年5月21日

2018年5月21日